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将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4,443.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